

点滴共享合作协议

合同编号：_____

甲方：深圳市建泓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：

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就乙方产品的_____地区代理销售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代理产品、区域

甲方指定乙方为 深圳市建泓科技有限公司 在_____地域的代理。

指定代理产品：点滴共享按摩椅系列。

代理数量：_____台。

合作期：_____年。

甲方收取代理保证金：_____元

二、双方责任、权利：

- 1、甲方保证乙方产品供应，并提供相关的证书文件及其他产品宣传资料；
- 2、甲方应免费对甲方进行技术咨询、培训、指导；
- 3、甲方应当提供设备维护和售后服务的技术支持。
- 4、乙方保证需一次性支付所需铺设按摩椅数量总金额的 100 % 的保证金，计：_____元人民币，本保证

金在合约期结束后，退还给乙方。**退还条件为：**

- A、合约期内单台铺设按摩椅激活率，持续时间在 200 天以上，且占设备总数在 2/3 以上，100%退还；
- B、合约期内单台铺设按摩椅激活率持续时间低于 200 天，但高于 180 天，且占设备总数在 2/3 以上，80%退还；
- C、合约期内单台铺设按摩椅激活率持续时间低于 180 天，但高于 150 天，且占设备总数在 2/3 以上，30%退还；
- D、乙方产品激活率低于 150 天，利润分成则更改为乙方收取 90%的产品利润分配，甲方则收取 10%的管理费，

押金不予退换

- 5、乙方承担运营之场地费用、推广费、人工费等相关费用。

三、利润分配：

1、铺设的共享按摩椅所产生的营收收益，70 %归乙方所有，甲方只收取30 %的管理费用。结算时间可选择按每月计提，结算计提时间为每月月底点前计提，次日16点左右到账。

2、乙方选择一次性买断的：

10 台以下的：90 %归乙方所有，甲方只收取10 %的管理费用；

11~50 台以下的：91%归乙方所有，甲方只收取9 %的管理费用；

51~100 台以下的：93%归乙方所有，甲方只收取8%的管理费用；

101~200 台以下的：93%归乙方所有，甲方只收取7%的管理费用；

201~500 台以下的：94 %归乙方所有，甲方只收取6%的管理费用；

501~1000 台以下的：95 %归乙方所有，甲方只收取5 %的管理费用；

1001~2000 台以下的：96 %归乙方所有，甲方只收取4%的管理费用；

2001~3000 台以下的：97%归乙方所有，甲方只收取3 %的管理费用；

3001~5000 台以下的：98 %归乙方所有，甲方只收取2%的管理费用；

5001~10000 台以下的：99 %归乙方所有，甲方只收取1 %的管理费用；

产品买断 10000 以上每增加 10000 台减少收取 0.1%的费用，则：

10001~20000 台以上的：99.1 %归乙方所有，甲方只收取0.9%的管理费用；

甲方最低上限收取0.5%管理费用，则99.5%归乙方所有。

四、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：

1、甲方保证产品及配件的质量，如是质量上的问题应及时更换、一年根据需要进行翻新。

2、合约期内，如果因使用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的，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，甲乙双方各承担单趟的物流费用。

五、违约责任及合同责任：

1、若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- 2、由于水灾、火灾、地震、干旱、战争或协议一方无法预见、控制、避免和克服的其他事件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，该方可以免责。但是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须尽快将事件发生状况通知另一方。
- 3、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，则由可诉讼至所在地法院管辖。
- 4、本协议从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- 5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

乙方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